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 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21 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锦芬女士的通知，张锦芬女士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申万宏源光大银行快增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至此，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此次张锦芬女士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锦芬女士在公司 2015 年 7 月 1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5-076 号）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

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张锦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27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张锦芬女士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和 12 月 17 日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申万宏源光大银行快增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部分股份，2015 年 12 月 16 日增持 1,874,901 股，均价为 26.608 元/股，增持总金额为 49,887,936.21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29%；2015 年 12 月 17 日增持公司股份 800 股，均价为 26.920 元/股，增持总金额为 21,536.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2015 年 12 月 21 日张锦芬女士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申万宏源光大银行快增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4,400 股，均价为 26.93 元/股，增持总金额为 118,492.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

根据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锦芬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880,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合计增持金额为 50,027,964.21 元，已实施完毕上述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张锦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151,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2、张锦芬女士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